

最新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精选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一

甲方:xxS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即出租方，下称甲方)

乙方:_____ (即承租方，下称乙方)

为避免纠纷和明确各自的责任，甲乙双方就解除联销合同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兹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在我商场经营，造成单方面违约，故提前终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乙双方所签署的联销合同，甲方收回坐落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层_____号的商业用房。双方同意解除原租约中有关终止租约、权利担保及管辖法院等条文仍有效外，余悉依下列协议履行：

一、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起即终止原联销关系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书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书。

二、根据联销合同7.6条中规定，甲方将扣除乙方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及押金_____元整。

三、乙方应于终止租约时起支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物业管理费_____元整。电费_____元整。总计：_____元整。所有款项应于年月日前付清。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书合

同范本。如有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八、甲、乙双方在明确清楚、了解相关法律之情况之下，签署此协议。

甲方：上海创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委托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二

乙方：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经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该劳动合同，双方之前的劳动关系终止。

乙方完成以下工作交接手续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1、交接程序及内容：

(1) 乙方已经受理的业务尚未完成的内容应当交接给甲方工作人员。

(2) 乙方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

(3) 编制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的资料和物品等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以上交接工作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完成。

2、乙方及时完整的进行工作交接后，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未在以上时间内交接工作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甲方同时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三

致：_____ (身份证：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 (地点) 与我签订的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小区_____栋_____房”的
《_____市二手房买卖及居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因你至今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办理相关买房手续，现郑重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到达您的同时，即解除你与我签订的
《_____市二手房买卖及居间服务合同》(合同编

号：_____），不退定金。

二、我同时保留追究你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四

甲方：

乙方：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2、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退还甲方缴纳的律师费：_____元。（注：_____乙方实际收取律师费计人民币：_____元）。同时，本协议也作为收据使用，甲方不另外出具收据。

3、乙方办理案件所需的调查复印查档交通等费用及其他开支计人民币：_____由甲方承担。（注：_____甲方已经交纳）

4、本协议签订生效时，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甲方自行承担解除委托代理之前未完成事宜的相关法律后果，并保证不再纠缠相关案件参与人员，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宜。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追究对方或案件其他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将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_____份（已交公安机关的一份除外）返还乙

方(注：_____乙方已经返还)。

6、本协议生效时，甲方需退还同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收取律师费发票各一份。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_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2. 律师姓名：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律师姓名：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

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诉讼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1. 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3.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于诉讼开始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诉讼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付至乙方

帐户_____。

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3.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6. 乙方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7. 乙方律师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辩论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8. 乙方律师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9.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10. 乙方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1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12.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2)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3)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6)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甲方同意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30%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律师费用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1.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承办律师：_____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五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2、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退还甲方缴纳的律师费：_____元。（注：_____乙方实际收取律师费计人民币：_____元）。同时，本协议也作为收据使用，甲方不另外出具收据。

3、乙方办理案件所需的调查复印查档交通等费用及其他开支计人民币：_____由甲方承担。（注：_____甲方已经交纳）

4、本协议签订生效时，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甲方自行承担解除委托代理之前未完成事宜的相关法律后果，并保证不再纠缠相关案件参与人员，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宜。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追究对方或案件其他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将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_____份(已交公安机关的一份除外)返还乙
方(注：_____乙方已经返还)。

6、本协议生效时，甲方需退还同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
收取律师费发票各一份。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第一条乙方律师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
派_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
代理人。

2. 律师姓名：_____；律师执业证
号：_____。律师姓名：_____；律
师执业证号：_____。

第二条资料提供

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
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诉讼
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1. 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3.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第四条报酬支付

于诉讼开始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诉讼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付至乙方帐户_____。

第五条乙方律师权利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3.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6. 乙方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7. 乙方律师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辩论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8. 乙方律师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9.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10. 乙方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1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12.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2)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3)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6)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相关费用

甲方同意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30%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律师费用的_____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承办律师：_____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

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单方擅自解除合同，违反了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发(1996)28号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规定而不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而是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三条规定即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七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解除包括双方解除和单方解除。双方解除又称协议解除，即当事人双方订立协议，意在消灭有效合同而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在这种情形中，当事人双方均可以单方意思表示使合同消灭。而单方解除则包

括单方约定解除和单方法定解除。单方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某种解除情形，当这种情形出现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以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合同消灭，不必征得对方同意。单方法定解除是指法律上有明确规定，当某种情形出现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依据法律规定直接行使解除权，以达到消灭合同的目的。关于单方法定解除，我国《合同法》有较详细的规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双方均享有解除权，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不负损害赔偿责任。但须具备以下条件：发生方有证明责任，证明不可抗力已发生；及时通知了对方；不可抗力并非发生在迟延履行时。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这种合同的解除要求发生在履行期届满之前，非违约方享有解除权。合同解除后，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这里强调的是迟延履行的是主要债务和非违约方必须作过催告，而违约方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履行，非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项规定中迟延履行的债务，未必是主要债务，但违约的程度要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此时非违约方享有解除权。

以上四项中1、2、4项要求已构成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非违约方不须经催告即可解除合同，而第3项则要求必须经过催告。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另一方面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这里的违约责任仅指法定违约责任，并非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任意解除权规定在以下法律条文中。《合同法》第268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承揽合同是以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为基础的，在合同履行中，当这种信赖关系受到破坏时，法律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合同法》第308条规定：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货运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的运送行为，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根据需要，围绕运送行为对承运人提出新的要求，以达到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目的。《合同法》第410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委托合同建立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均可单方解除合同。

三个条文的共同点是合同的建立都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任，而行使任意解除权的一方则要对因行使解除权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任意解除权还在以下条文中规定，《合同法》第232条、第215条、第236条、第195条、第337条。

2、关于违约解除权。《合同法》第69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68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这是我国《合同法》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法律在给予先给付义务人不安抗辩权的同时，又对行使不安抗辩权作了严格的限制。先给付义务一方应依据法律先中止履行，中止履行的同时，对后给付义务方所存在的《合同法》第68条所列的情形负证明责任。只有当后给付义务方

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担保时，先给付义务方才能行使解除权。也就是说，先给付义务人在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同时也承担了一定的法律风险。《合同法》第167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这条规定赋予了权利人较宽松的法律环境。

《合同法》第203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贷款人对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选择使用。《合同法》第224条第2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时出租人解除的是其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第一个租赁合同解除后，承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亦应终止，承租人对次承租人（不知情的）负违约责任，承租人赚取的差价租金，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出租人。

《合同法》第233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这条规定的是出租人的质量瑕疵担保义务，违反该义务构成根本违约，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围绕承揽人的劳动技能和劳动条件展开的，工作成果的质量决定着定作人的特殊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也就是说，承揽合同有一定的人身性，承揽人不得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综上，《合同法》在赋予了当事人合同解除权的同时，对合同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限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只有准确把握该项权利，才能在审判工作中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效益。

单方解除，即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

而解除合同。解除权属形成权，不需对方当事人同意。只需解除权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但解除权的行使并非毫无限制，合同法对其行使期限和行使方式均有明确规定。

关于解除权的行使期限，合同法第95条规定：

（1）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该权利消灭；

（2）法律没有规定或当事人未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关于解除权的行使，合同法第96条规定：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遵循其规定

企业在经营中，常会遇到这样的棘手问题：履行合同，则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如不履行，又怕承担法律责任。

面对这种两难的境地，企业该如何应对呢？企业只有充分地了解单方解除合同应具备的条件，才能摆脱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法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一方当事人就可以依法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这就是合同的单方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不可抗力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条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主要债务即次要债务的对称，是指根据合同的约定，当事人应当承担债务的大部分或者对债权人权利有重要或根本性影响的部分。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迟延履行是指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仍未履行合同债务；或对于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履行的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如果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或者其他合同条款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至关重要，一方有违约行为将严重影响到当事人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时，当事人可以不经过催告程序而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比如季节性、时效性强的标的物迟延交货，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可以终止履行。终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终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3条规定）。

2.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货物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4条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当事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各方解除合同函篇八

因乙方需享受养老金及医疗保险等退休待遇，特向甲方申请挂靠劳动关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相关挂靠手续，每月为乙方缴纳社保费用，标准为：_____元/月，该费用由甲方负担直至乙方年满60周岁退休。

二、乙方不去甲方上班，不提供实质劳动，不受甲方管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等物质待遇。乙方除因本协议目的而使用甲方名义外，不得对外代表甲方履行任何职务行为。

三、乙方在此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应向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伤待遇。

四、乙方年满60周岁须办理退休手续，甲方尽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之后乙方所有退休待遇均由社保负责，与甲方无涉。鉴于乙方对各地政策尚未统一等具体情况，对乙方能否实现享受苏州的养老、医疗等退休待遇之目的，甲方并无保证义

务。

五、乙方在_____联系地址：_____，电话及手机：_____。前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反，甲方保留退工权利，乙方同时应返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全部社保费用。乙方系由某某某先生推荐，推荐人自愿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人。

七、本协议书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担保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